

台南市瀛海高級中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. 健康中心之器具、藥品，請勿擅自使用。
- 二. 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、大聲喧嘩。
- 三. 健康中心以作為一緊急處理之場所為首要，扭傷、挫傷、跌傷等的繼續性治療工作宜請醫師處置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(74)體字第四八六四0號函規定：學校護理人員未經醫師指導不得給藥或注射。本校因無校醫，故不給藥物治療。
- 四. 為不影響同學上課，除需立即處理之事故，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。
- 五. 傷病學生需到健康中心休息時，應辦妥請假手續，告知各班點名同學，並至導師室填寫健康中心休息申請單以作為請假之憑證；為了安全應由老師或同學陪同，若遇護理人員公務外出或業務關係無法提供照護時，不宜留置健康中心以免發生意外，休養病床原則上休息一小時，若未改善則聯絡家長帶往看診。
- 六. 如有借用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歸還。
- 七.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時，請攜帶下列文件交予承辦人員：
(因需家長簽名故請先到健康中心索取申請文件)
 - 1.正本診斷書(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或重大手術名稱)
 - 2.正本收據
- 八. 護理人員不在或健康中心未開放時，同學受傷或疾病不適，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處理。
- 九. 到健康中心前之處理方法：
 - 切割擦傷等出血狀況時：
 - 1.可以自來水先沖洗乾淨(傷口不乾淨時)。
 - 2.以清潔手帕(紙巾)壓迫出血部位。
 - 3.將受傷部位抬高，且高過心臟。
 - 鼻出血：
 - 1.輕鬆安靜地坐下，將頭部稍微往前傾。
 - 2.以拇指、食指夾住鼻子，用口呼吸。
 - 朝會時不舒服：
 - 1.自己覺得頭暈目眩時就地蹲下。
 - 2.如果沒有好轉，則應由他人陪同到健康中心休養觀察。
 - 骨折、抽筋、頭部受傷等應就地保持安靜避免移動，並請護士前往現場處理後，視狀況送健康中心或送醫。